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任免审计部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任免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杨莹莹女士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

二、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董文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董文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三、董文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经调查了解董文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董文祥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我们同意聘任董文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独立董事：孙大建、杨海峰、储民宏

2016年1月15日